

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內政部民政司 小計						150,285,000	
1	內政部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6,668,000	第1季
2	內政部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9,085,000	第1季
3	內政部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5,150,000	第1季
4	內政部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8,000,000	第1季
5	內政部	宜蘭縣	宜蘭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,000,000	第1季
6	內政部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2,820,000	第1季
7	內政部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540,000	第1季
8	內政部	南投縣	南投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,000,000	第1季
9	內政部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4,131,000	第1季
10	內政部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5,113,000	第1季
11	內政部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6月18日	16,468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2,358萬6,000元。 第2季(110年6月18日)核定註銷711萬8,000元。

12	內政部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7,628,000	第1季
13	內政部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7,365,000	第1季
14	內政部	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3,300,000	第1季
15	內政部	金門縣	金門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7,000	第1季

製表人：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，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